

聖心女中住宿學生立約書

我本人已經詳讀住校規則說明，為了良好的團體生活品質及個人有效率的住校生活，我願意積極配合並遵守規定，特別是以下老師重點提醒事項。如有違規規則依規定處理，接受指導並誠心改過。

1. 申請住校後，除非有不得已之因素，絕不中途更改或退宿。也不任意申請外宿（定期外宿除外）。臨時事假不超過5次，全勤者記嘉獎壹次。
2. 我會依規定時間作息（早自習、用餐、洗澡、夜自習、盥洗、就寢），不遲到早退，影響整體作息。
3. 晚上10點熄燈後，我不說話干擾他人，並保持安靜，把握睡眠時間。
4. 不在宿舍走廊嬉戲、奔跑、喧嘩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5. 學習做好寢室內務清潔工作，因為這是重要的自理能力。
6. 絕不任意更動床位、兩人共睡一床或共浴，違規者須接受退宿處分。
7. 會愛惜公物，絕不任意破壞佈告欄之張貼或在桌椅、衣櫃、床上塗鴉。
8. 我會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、學姊、學妹，因為住校師生都是我的家人。
9. 我不會攜帶違規物品，不把食物帶到宿舍室內（違規者→警告乙次），也會把手機交給老師保管，絕不違規於自習課中及晚上熄燈後使用。
* 手機:a. 未寄放或擅自充電→警告乙次，b. 未寄放違規使用→警告2次
c. 上課中及就寢時使用 → 小過乙次。
10. 我不會麻煩家長帶大量食品供同學一起食用，製造垃圾又違反住校規則。
11. 我不會穿著不合規定之服裝（例：牛仔褲、花色褲子或太短、太花俏、過於鮮豔衣服等），參加晚自習或用餐。
12. 我不會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拿取或使用他人物品，因為這是不良的習慣。
13. 我會認真自習，遵守自習規定，保持座位整潔，不擅自調動位子、走動、說話、倒水、睡覺、看小說、上洗手間、寫信、傳紙條。
14. 我會遵守住宿請假規定 15:00 以前將導師簽名假單，放在教官桌上。
15:00 以後（逾時），累計3次→愛校服務一週。
* 傳真外宿單必須請導師、教官簽名：
a. 手續不完整 → 警告乙次。
b. 不假外宿（沒請假就回家）→ 小過乙次。
c. 偽造或更改假單→ 大過乙次。

立約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